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
宁城职院〔2019〕7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行〔2019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苏财办行〔2019〕8号）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
2019年11月25日

